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18〕337号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推荐应届 本科优秀运动员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推荐应届本科优秀运动员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体育大学
2018年12月11日

北京体育大学推荐应届本科优秀 运动员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 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应届本科优秀运动员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优秀运动员推免”）是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激励我校优秀运动员勤奋学习、刻苦训练、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优秀运动员的重要保证。为促进学校优秀运动员推免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做好优秀运动员推免工作，加大优秀运动员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训练竞赛处负责组织成立推荐优秀运动员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从学校训练竞赛委员会中产生，具体人员由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确定。确有需要的情况下，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吸纳训练竞赛委员会以外的专家进入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计划，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和组织选拔推荐工作。

第三条 优秀运动员推免工作应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

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对申请者应做到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选拔。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运动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运动成绩的考查。对于有违反反兴奋剂条例、弄虚作假和赛风赛纪等行为的学生，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推 荐

第四条 遴选项目的原则

（一）统筹奥运会项目与非奥运会项目、夏季奥运会项目与冬季奥运会项目、优势项目与潜优势项目、基础项目及集体球类项目协调发展；

（二）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和《国家体育总局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备战工作计划》，全面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三）紧密结合学校深化改革中学科与学院规划，对应学校项目布局，保持优势项目、提高潜优势项目，发展基础项目及集体球类项目；

（四）运动项目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年度最新公布的竞赛项目实施动态调整，并与学校招生计划相匹配。

第五条 名额分配的原则

（一）须为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正式国际竞赛或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及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正式全国竞赛项目；

（二）备战冬奥会项目的优秀运动员必须为国家队运动员

(绩点与英语成绩符合学校推免条件), 作为重点推免对象;

(三) 向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奥运项目和特色项目倾斜;

(四) 如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本人放弃, 则该名额经工作小组审议后在优秀运动员推免研究生系列中按照排名依次顺延。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优秀运动员推免生: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二)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年必修课程学分, 并且平均学分绩点数达到 2.6 (含) 以上;

(三) 在本科学习期间参加过英语四级考试, 分数达到 260 分 (含) 以上;

(四)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 在校期间, 非国家队学生必须代表北京体育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 (最高组别) 1 次以上, 并获取前三名的成绩 (从 2018 级学生开始执行);

(七) 除上述六个条件外, 学生应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过优异成绩,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方可被推荐 (具体赛事参考附件《运动成绩评分标准》):

1. 在校期间获得过奥运会参赛资格;

2. 在校期间获得过世界锦标赛、世界杯 (总决赛)、世界运动会中属于奥运项目的前 8 名, 属于非奥项目的前 3 名;

3. 在校期间获得过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青奥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杯（总决赛）、亚洲锦标赛中属于奥运项目的前 8 名，属于非奥运项目的前 3 名；

4. 在校期间获得过亚洲青年锦标赛、亚洲大学生锦标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奥运项目）、全运会武术散打、武术套路前 3 名（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武术散打、武术套路全国冠军赛及全国锦标赛、全国学生运动会（最高组别）、全国大学生锦标赛（最高组别）、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

第七条 专家联名推荐

（一）对运动成绩优异，但外语成绩、绩点未达到要求的，可经 3 名以上（含）本校本专业教授、国家级教练员联名推荐，但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申报人所从事的运动项目符合国家战略需求；

2. 申报人应为备战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亚运会等国际重大赛事的现役运动员；

3. 在校期间，获得过奥运会参赛资格，获得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青奥会、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总决赛）前 6 名（奥运项目），全国运动会前 3 名（奥运项目）的现役运动员。

（二）经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须对学生相关推荐材料和教授、国家级教练员推荐信及责任书进行公示。

（三）申请人及推荐人须参加推免答辩环节。

第八条 推荐程序

（一）按照本办法，训练竞赛处制定年度推荐工作实施方案，于优秀运动员推免工作启动前在全校公布；

（二）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应于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体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下载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学院按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核；

（三）通过学院及教务处审核后，由训练竞赛处进行运动成绩审核，并按照运动成绩积分进行排序（运动成绩评分标准见附件），并报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四）训练竞赛处对初选名单予以公示，并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五）申请联名推荐的学生，由所在学院经过必要程序初审后，统一报送训练竞赛处进行复审。

第九条 排序说明

（一）符合推免条件的优秀运动员，填报个人最好成绩，按照《北京体育大学优秀运动员推免研究生运动成绩评分标准》（见附件）计算分值，分值相同者，按照比赛次好成绩依次类推进行比对，如分值仍然相同，则按照运动成绩取得就近时间进行比对；

（二）集体项目推免条件为主力队员，参赛情况相同时，学院要在优秀运动员出场次数和上场时间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该生对学校获得竞赛成绩的贡献率；

（三）团体比赛符合推免条件的优秀运动员，以个人单项比赛最好成绩为准进行评分；

(四) 同等情况下, 现役运动员优先推免。

第十条 推免运动项目

在年度推免工作开始前, 由训练竞赛处向各学院公布当年拟接收优秀运动员的运动项目, 各学院学生可按公布的运动项目进行申报。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应加强管理, 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 集体决策。

第十二条 推荐部门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推免资格、招收名额、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

第十三条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 一经发现, 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训练竞赛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北京体育大学优秀运动员推免研究生运动成绩评分标准

附件

北京体育大学优秀运动员推免研究生运动成绩评分标准

级别	比赛名称	项目类型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A	奥林匹克运动会	奥运项目	100	98	96	90	88	86	84	82
B	世界锦标赛 世界杯（总决赛） 世界运动会	奥运项目	96	94	92	86	84	82	80	78
		非奥项目	60	58	56	50	48	46	44	42
C	亚运会 亚洲锦标赛 亚洲杯（总决赛） 全国运动会	奥运项目	92	90	88	82	80	78	76	74
		非奥项目	56	54	52	46	44	42	40	38
D	青年奥运会 世界青年锦标赛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全国锦标赛 全国冠军赛 全国青年运动会	奥运项目	88	86	84	78	76	74	72	70
		非奥项目	52	50	48	42	40	38	36	34

级别	比赛名称	项目类型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E	世界大学生锦标赛 亚洲青年锦标赛	奥运项目	84	82	80	74	72	70	68	66
	亚洲大学生锦标赛 全国学生运动会（最高组别）	非奥项目	48	46	44	38	36	34	32	30
F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 （最高组别）	奥运项目	80	78	76	70	68	66	64	62
	全国青年锦标赛	非奥项目	44	42	40	36	34	32	30	28

